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

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江先敏，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熊能，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綦东钰，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同意 2023 年度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